

● 中国语言文学

《大雅·生民》后稷弃因旁证

程 水 金

(武汉大学 人文科学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作者简介] 程水金(1957-),男,湖北新洲人,武汉大学人文科学学院中文系讲师,博士,主要从事先秦文化与文学的综合研究。

[摘 要] 后稷生而见弃,实因“初生如羊赤而毛”之奇表异相。(一)由“先生如达”之比喻想而见:“达”乃“牵”字之借,“牵”训“羊子”。(二)由“弃”字之造字本意求而知:“弃”之字,意为抛弃体貌逆理违常之初生儿。(三)“子”“兹”音义相通,故诗言“居然生子(兹)”,既表惊疑与惊异之情,亦“含奇表异相在内”。(四)后稷与宋平公夫人皆因生而见弃其名曰“弃”,由古人命子之法,推知后稷之弃,必因“初生如羊赤而毛”之异相。

[关键词] 诗经;后稷;命名

[中图分类号] I 22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5374(2000)02-0251-05

《大雅·生民》一诗,据《毛序》乃周人克殷之后追尊其始祖而作,因“文武之功起于后稷,故推以配天”。其解《生民》作意,大抵不差。然其诗叙后稷孕诞情形,颇为奇特,且生而见弃,于常理有不可通者。

姜嫄“克禋克祀”以求子,“载震载夙”而孕子,终于“诞弥厥月”而生子;生子之后又“诞置之隘巷”而弃子,不徒弃之而已,又屡迁平林、寒冰,必欲置之死地,实在难以理喻。《史记·周本纪》曰,姜嫄践巨人之迹而生子,“以为不祥”,且“初欲弃之,因名曰弃”。戴震曰:“后稷之名以此,此非设言也。使未尝弃而言之,是诬也。”^[1]可见,后稷生而见弃,实有其事。

后稷遭弃的原因,始终是困扰历代经学家的一大难题。自毛公述《传》、郑氏作《笺》,直至当今的《诗经》解读,无可回避地纷纷射覆解码,提出了数十种各不雷同的解释。其中虽不乏启人心智的有益探索,但终觉离问题的解决尚隔一层。笔者不揣鄙陋,略陈私见,以就教于海内贤哲。

鄙意以为,“履帝武敏歆”、“不圻不副”、“无蓂无害”、“鸟乃去矣,后稷呱矣”,均非后稷见弃之由^①。

而准确把握“先生如达”一句的真实含义,乃是解决问题的关键。

《毛传》曰:“达,生也。姜嫄之子,先生者也。‘不圻不副,无蓂无害’,言易也。”《郑笺》云:“达,羊子也。大矣后稷之在其母,终人道十月而生,生如达之生,言易也。”毛、郑二人虽训诂不同,立说有异,但释义无别。“皆说其生之易,故云‘言易也’以总解一经。”^[2]由于“言易也”一句确立了释经的大前提,诂经家们也就只能在这个大前提下兜圈子。于是,段玉裁便横生改字之说。段氏曰:

《毛传》“达,生也。姜嫄之子,先生者也。”此不可通。当是经文作牵,《传》云“牵,达也。先生,姜嫄之子,先生者也”。达,他达切,即滑达字。《郑笺》如字训为羊子,云“如羊子之生”,媒矣!尊祖之诗似不应若是。且兽类之生无不易者,何独取乎羊?寻《笺》不云“达应读为牵”,则知毛诗本作牵。毛以达训牵,谓牵为达之假借也。凡《故训传》之通例如此。用毛说改经、改传、改笺,使文义皆不可通,则浅人之过而已。^[3]

段氏以达训滑达之字以及改字之说,实缘“言易也”

之大前提而起。但胡承珙驳段氏改字之说曰:“《释文》引沈重云毛如字,可见毛正作达,《笺》乃改读为牵耳。”而段氏亦不坚其说,又生别解曰:“达假借为沓”,“达生谓沓生,言重沓而生。”^[4]其释义仍然没有超出“言易也”的既定前提。

按《毛传》“达,生也”,确如段氏所言,“此不可通”^②。故郑氏修正毛说,读达为牵,释为“羊子”。《说文》四篇上羊部:“牵,小羊也”,从羊大声,读若达。”可见,达牵音同义得相通。又《正义》引薛琮答韦昭云:“羊子初生(名)牵,小名羔,未成羊曰犢,大曰羊,长幼之异名。”“如达”之“达”,当以郑氏所训为正。惜乎郑氏既读达为牵,训作“羊子”,又牵合毛说曰“生如达之生,言易也”;遂铸成“羊子易生”之千古断案。后世以稷因“生之易”而见弃之谬说,实源于此。

又,《传》云“姜嫄之子,先生者也”,孔《疏》曰:“以人之产子,先生者多难。此后稷是姜嫄之子最先生者,应难而今易,故言先生以美之。此主言后稷是姜嫄首子而已。”依孔意,《传》以“先生”为“生首子”。郑氏不从毛说,“后稷之在其母,终人道十月而生,生如达之生”云云,正明申己意而暗驳毛说。“终人道十月而生”,即谓“先生”为“始生”或“初生”。以诗云“诞弥厥月,先生如达”考之,亦当以郑说为正。故“先生如达”,当是说“后稷刚出生时如同一只初生的羊羔”。“如”当如字训,不必训“而”^③。

然而,说后稷之初生像一只羊羔,似乎又触动了旧式经师的大忌。明人姚舜牧即对郑《笺》大为不满:

“达,小羊也”,出何典?孟子不曰“若火之始然,泉之始达”乎?首生胥若不达,维姜嫄之产后稷若或通之,是所谓“先生如达”也,何比之生小羊哉?即有出典,语涉亵褻,愚不敢谓为是也^[5]。

前引段氏《说文注》持论亦同:“如羊子之生,媿矣!尊祖之诗,似不应若是。”即如晚清思想较开通的魏源也力诋“谓稷形似羊如庖牺牛首蛇身怪异致弃者”为“锐意求通”^[6]。无庸讳言,正是这种“语涉亵褻”的指责,阻碍了研究的深入,致使后稷生而见弃之真相无由得白。

二

《左传》昭公二十九年云:“周弃亦为稷,自商以来祀之。”既然后稷名“弃”,不妨以“弃”字的考释入手,或许能够获得某种启示。

《说文》四篇下𠂔部云:“𠂔,从𠂔推𠂔弃也。从𠂔,𠂔,逆子也。古文作𠂔,籀文作𠂔。”许氏以为“弃”为弃逆子。王筠《说文句读》卷八已有讥弹之词,

谓“逆子可弃,而非以𠂔弃之。”又《句读》卷二十八亦云:“特借𠂔(即𠂔或𠂔)以会当弃之意,非谓所弃者逆子也。不然,则后稷之见弃,岂以其逆乎?”王筠的反驳是有力的。就字形的会意而言,“弃”当为“弃初生儿”,非为“弃逆子”。小儿出生,大抵头先下,正以“倒子”象其形兼会其意,要以初生小儿方可“以𠂔(箕也,读藩)弃之”。又考《说文》,“𠂔”不仅象儿之初生之形,亦有逆理违常之意。《说文》十四篇下去部:“𠂔,不顺忽出也,从倒子。”又有重文“𠂔”。此古文“突”字,正为“弃”字所从之形。段氏注曰:“凡物之反其常,凡事之逆其理,突出至前者,皆是也。”可见,抛弃逆理违常之初生儿,当为“弃”字之造字本意。倘与“粪”字相较,此意尤为明显。《说文》四篇下:“粪,粪除也”。从𠂔推𠂔粪采也。官溥说,似米非米者矢也。”可见,“弃子”为“弃”,“弃矢(屎)”为“粪”,于字各有分工而不相乱。“弃”之字,意为抛弃逆理违常之初生儿,似无可疑。唯初生儿之“逆理违常”,当是就体貌特征言,初与德义乖戾无关;否则正坐王筠之讥。

三

就“弃”之造字本意而论,抛弃逆理违常之初生儿,应是体貌特征上的奇表异相,而非关品性乖戾的道德评价。清人姜炳璋曰:

然则姜嫄何以弃之?按《传》最近情。《传》云:“天生后稷异之于人,欲以显其灵也。”孔《疏》云:“异之于人犹有奇表异相,若孔子之河目海口,文王之四乳龙颜之类。但书传不言后稷异状,不得而知耳。”按后世以俗忌弃者,如田文、胡广、檀道济是也。以貌恶弃者,如王镇恶、张法云是也。后稷之弃,以其怪恶,毛公传经,夫有所受,后人自生枝节耳。二章降生之异,足以惊人,故心疑之。曰上帝之灵甚赫也,岂心有不宁乎?不康我禋祀乎?何居然生子之异也!

“居然”,惊异之意,已含奇表异相在内^[7]。

姜氏据《传》《疏》推论“后稷之弃,以其怪恶”,并领会“居然生子”有“惊异之意”,且“已含奇表异相在内”,应该说是触到了问题的边缘。

按“居然生子”当读“居然生兹”。《汉书·儒林传》:“蜀人赵宾以为‘箕子明夷’之箕子者,万物方荑兹也。”宋翔凤《过庭录》卷一“《易》孟氏为古文条”曰:“读箕子为荑兹,当据古文。刘向亦以为今《易》作荑滋,盖校中古文《易经》而知其是,故向不以荑滋为不经。”《史记·三代世表》褚先生曰:“子者兹,兹益

大也。”又《尚书·金縢》“是有丕子之责于天”，《史记·鲁周公世家》《后汉书·隗嚣传》均作“负子之责”。而《公羊传》桓公十六年又作“负兹”。何休云：“天子有疾称不豫，诸侯称‘负兹’。”陈乔枬《今文尚书经说考》云：“子兹声相近，‘负兹’当即‘负子’之假借”。上述诸例，足证古“子”“兹”相通^⑥。姜氏云“居然惊异之意，已含奇表异相在内”，甚确。“居然生兹”者，“居然生此”也！指事以託情，乃诗人之惯用手法。联系上述“先生如达”之训释，当是说“怎么生下这么个形如小羊羔的怪东西”！看来，后稷初生之时确乎奇表异相，异于常婴了。

四

不过，生如小羊的奇异之相，究竟何指，典籍无征。孔颖达所谓“若孔子之河目海口，文王之四乳龙颜”，姜炳璋所拟王镇恶辈“貌之怪恶”，魏默深所斥之“锐意求通者”谓“稷形似羊如庖牺牛首蛇身”，以及清人顾镇、陶元淳、马瑞辰之“肉卵”说^⑦，皆过甚其辞，均不足信。

清人汪龙《毛诗异义》卷三为后稷以奇表异相而见弃找到了一条极为珍贵的旁证。汪氏曰：

《传》曰：“天生后稷异之于人，欲以显其灵，帝承天意而异之天下”，盖以后稷之生不异不应见弃，弃必有异。今欲求其何以异，则典籍无征。毛公师传甚远，所言自为典要。而襄公二十六年《左传》追述宋平公夫人初生以异见弃，云宋芮司徒女子赤而毛，弃诸堤下，共姬之妾取以入，名之曰弃。其事得为《毛传》作一旁证。

胡承珙以为汪氏之说“近理”，但又不之深信。胡氏曰：

惟汪氏《异义》据疏申毛以奇表异相为见弃之由（原注：姜氏《广义》亦主此说^⑧）似为近理。而尚有疑者，后稷异状不独书传未见，此诗亦绝无一字之及，而突言“诞置”，无此文义。

按后稷异状，“书传未见”确为事实，而决非“此诗绝无一字之及”。诗既曰“先生如达”，又曰“居然生子（兹）”，皆言后稷之异状。只因囿于毛郑“言易也”之既定思路，胡氏未遑深思耳。

据汪氏《异义》“为《毛传》作一旁证”之宋芮司徒之子比类而推，则后稷之异状正是如宋女之“赤而毛”！细玩诗意，“先生如达”岂非“初生如同小羊羔，浑身上下赤而毛”之谓乎！而“居然生兹”，不亦“怎么生下这么个毛娃子”之惊异之疑惑乎！混沌凿破，犹

如捅穿一层纸，事情竟是如此之简单！

五

然而，“后稷初生如羊赤而毛”，这一推论，尚有三事至为重要：一是宋女之于后稷，其作为旁证的确当性及其类比的可行性；二是稷生如羊赤而毛之异状，何以不见于其他载籍而终古泯灭无闻；三是兽类无不生而毛者，后稷生而多毛何独取羊为喻。

先论其一。《左传》襄公二十六年载宋女之事曰：

初，宋芮司徒生女子，赤而毛，弃诸堤下。共姬之妾取以入，名之曰弃。长而美，平公入夕，共姬与之食。公见弃也，而视之，尤。姬纳诸御，嬖。

宋女与后稷，皆生而见弃者，其同者一。弃而见收，皆因弃之事而名“弃”，其同者二。宋女因其初生逆理违常——“赤而毛”以见弃，后稷亦必因初生如羊赤而毛（“先生如达”）以见弃。此由“弃”字之造字本意求而知，亦由“如达”之喻想而见，而由古人命子之法亦可推而得。

《左传》桓公六年载鲁庄公同生，桓公问名于申繻。申繻曰：

名有五：有信，有义，有象，有假，有类。以名生为信，以德命为义，以类命为象，取于物为假，取于父为类。

又，王充《论衡·诂术篇》亦云：

其立名也，以信，以义，以像，以假，以类。以生名为信，若鲁公子友生，文在其手曰“友”也。以德名为义，若文王为昌，武王为发也。以类名为像，若孔子名丘也。取于物为假，若宋公名杵臼也。取于父为类，有似类于父也。

清人周广业《经史避名汇考》卷一《命名》曰：“案五名以外，又有待事而名者。《左传》襄公三十年师旷曰，叔孙庄叔败狄于咸，获长狄侨如及虺也豹也，皆以名其子。定公八年苦越生子，将待事而名之，阳州之后获，故名之曰阳州。”案周氏所列之外，《左传》桓公二年载晋穆公夫人姜氏以条之役生太子，命曰仇；其弟以千亩之战生，命之曰成师，亦属待事而名者。又沈钦韩《春秋左氏传注》卷一曰：“名生之字，所包甚广，唐叔虞公子友之事，其偶然者。”因此，名生者大抵不仅手文而已。如郑庄公之名寤生，即是名生之例。此外，“以生名”与“以象名”，又有不可截然分者。如《孔子世家》云“祷于尼丘得孔子，生而首上圩顶，故因名曰丘”，即是其例。又，仅以“取于父为类”规定“以类名”之法，似乎范围太窄。《太平御览》卷362引《郑玄

别传》曰:“玄一子名益,……遇贼见害,时年二十七也。妻有遗体,生男。玄以太岁在丁卯生,此男以丁卯日生,生又手理与玄相似,故名小同。”^⑧此为类于祖而名之之例。由上述可见,申繻所言远非完备的命子之法,亦非精确的命名分类。但他揭示了一个重要的历史文化现象,即古人命名具有一定的理路和思致。故清人王梓材《世本集览·通论》议申繻之语曰:“要之,……五者之取,则实有确据焉。”^⑨

因此,《白虎通·姓名篇》曰:“或依其事,旁其形;故名或兼或单也。依其事者,若后稷是也。弃之,因名为‘弃’也。”是后稷之名,即周广业所谓“待事而名者”。至于宋女之名“弃”,则不独“依其事”而已,且亦因其“赤而毛”之体貌特征“有类”于稷也。其命名之思致,正与郑玄名其孙为“小同”相似。玄之名孙,是以二人生之日名与岁名相同,加之其部分体貌特征相同为关捩;后稷与宋女亦因体貌特征相同且弃而见收之事相同故得同名。所不同者,玄之孙取类于祖,而宋女则远取类于古人而已。当然,宋女之名未必就是有意取类于后稷,或许不过是偶然的巧合。但正是这种偶然的巧合,透露出二者之间存在着某种必然性的联系。这种必然性的联系乃古人命名过程中潜在的理路与思致所使然。因此,据古人名子之法,由宋女与后稷同名,可推知后稷与宋女“同类”,故“初生如羊赤而毛”即是后稷见弃之由。

次论其二。何以“稷生如羊赤而毛”之异状仅见于“先生如达”一句,而不见于其他载籍以致终古泯灭无闻?此事易明。大凡人之初生通体有毛者,其情有二:一为返祖现象。此毛终其一生不可脱落,且举止动作皆有类于猿。一为生而多毛现象。此毛出生后不久即渐行脱落。芮司徒之女即是其例。其女生而毛,“长而美”,故宋平公以为“尤”。倘若宋女此时仍然浑身是毛,平公定然怪恶远避,决不至于“纳诸御”且嬖宠有加。意后稷初生多毛当与之类似,故诗云“先生如达”,“如达”者仅“先生”之时而已。后世不知“如达”所喻之旨,故其初生之异状终古泯灭无闻。

次论其三。段玉裁曰:“如羊子之生,媿矣!尊祖之诗似不应若是。且兽类之生无不易者,何独取乎羊?”今解“先生如达”为喻后稷生而多毛,则段氏有知,亦必骇而怪之:“蔑祖之甚也!且兽类之生无不毛者,何独取乎羊!”是亦有一辩之必要。

作为太牢三牲之一,羊在先民祭祀活动中充当着重要角色。而三牲之中,羊之地位尤为独特,似乎象征着社稷的存亡。《左传》宣公十二年载楚庄王围郑,“郑伯肉袒牵羊以逆”^⑩。《贾子·先醒篇》曰:“庄王围宋伐郑,郑伯肉袒牵羊,奉簪而献国。”章太炎

《春秋左传读》谓簪当读为识,识即志字。“此志宜为《郑书》,国之政教形势皆在于是,是故献国必奉志。”^⑪又,《史记·宋微子世家》亦云:“周武王伐纣克殷,微子乃持其祭器造于军门,肉袒面缚,左牵羊,右把茅,膝行而前以告。”可见,羊与国书图志祭器俱为国家社稷之象征。

又据《墨子》,羊似乎还是正直与道义的化身。《明鬼下》曰:“昔者齐庄君之臣,有所谓王里国、中里微者。此二子者,讼三年而狱不断。齐君由谦杀之,恐不辜;犹谦释之,恐失有罪。乃使二人共一羊,盟齐之神社,二子许诺。于是泔泔,搃羊而漉其血。读王里国之辞既已终矣,读中里微之辞未半也,羊起而触之,折其脚,挑神之而槁之,殪之盟所。”^⑫此言羊可主持正义,判断罪人。王充《论衡》亦有类似说法。《应是篇》曰:“魑魅者,一角之羊也,青色四足,或曰似熊,能知曲直,性知有罪。皋陶治狱,其罪疑者,令羊触之。有罪则触,无罪则不触。斯盖天生一角圣兽,助狱为验。故皋陶敬羊,起坐事之。”^⑬

又,古人常以羊为祥兽,能知礼识仁行义。《春秋繁露·执贄》曰:“羔有角而不任,设备而不用,类好仁者;执之不鸣,杀之不谿,类死义者;羔食于其母,必跪而受之,类知礼者,故羊之为言犹祥与!”^⑭许慎《说文解字》四篇上云:“羊,祥也。”大抵袭《繁露》之说。至于羊、祥、善、义、吉、美诸字在训诂上辗转关联,更是不胜枚举^⑮。

由上述可见,上古关于羊的观念,其神圣乃它兽不可比拟。因此,诗以初生之羊暗喻后稷始生多毛,初无亵渎蔑祖之意,或欲借以矜夸其神亦未可知。不过,古人关乎羊的众多观念,是因周诗“如达”之喻而起,抑或周诗因固有观念而设喻,考证繁难,俟诸来者。

最后,尚有一事须得说明。《生民》乃周人尊祖之诗,旨在多方夸耀先祖之不同凡响。履迹而孕,言其受命于天;如达之喻,言其奇异之相;不坼副无菑害,言其降生之易;“居然生子(兹)”,虽暗含惊疑,而尤表惊异,并假责“上帝不康禋祀”而自神其祖,此实为诗人正言若反之技。至若“诞置”一节,事或实有而后加之以夸饰,未可拘泥。要之,《生民》乃周人夸祖之诗,非述后稷见弃之由。“先生如达”亦犹“后稷之穉”,皆为其神异之一端耳。后世经师只知其一,不知其二,多方附会,遂生无端异说。本文所论,虽亦不免来穿凿之讥,然参之以诗情,稽之以史实,庶几可诗史无碍;或较之既昧于诗情亦不考史实而致使诗史两阂者略胜。

注 释:

- ① 古今说者,多据上述诗句推测后稷生而见弃之因,各家之说俱在,兹不备引。
- ② 孔颖达曰:“达生者,言其生易如达羊之生,但传文略耳,非训达为生也。”孔涉传笺增字为训,为疏不破注之义。
- ③ 王均《说文句读》卷七依《艺文类聚》、《初学记》、《太平御览》作“七月生羔”。
- ④ 胡承珙《毛诗后笺》卷24:“段注《说文》以达为滑达,则如当读而。”
- ⑤ 原作“弃除也”,此依段玉裁、王筠说改。
- ⑥ 子兹相通之理及其例证,可参见杨树达《积微居小学金石论丛卷一·释慈》,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1页。
- ⑦ 顾说见《虞东学诗》卷九,陶说见马瑞辰《毛诗传笺通释》。
- ⑧ 按胡承珙所谓姜氏,当是指姜炳璋;而《广义》当是指姜氏《诗序补义》。姜说已见前引。
- ⑨ 《后汉书》卷35《郑玄传》载其事,文稍略。
- ⑩ 《史记·楚世家》裴骃《集解》引贾逵曰:“肉袒牵羊,示服为臣隶也。”
- ⑪ 日本学者笠原仲二认为,福、灵、是、正、直诸字,亦以羊为中介构成辗转互训关系。参见魏常海译《中国人的美意识》(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版)有关章节。

[参 考 文 献]

- [1] 戴震.毛郑诗考证[C].皇清经解:卷559[M].学海堂刻本,丁亥石印本.
- [2] 孔颖达.毛诗正义:卷17-1[M].北京:中华书局,1980.
- [3]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四篇羊部达字条[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 [4] 段玉裁.毛诗诂训传:卷24[M].学海堂刻本,丁亥石印本.
- [5] 姚舜牧.重订诗经疑问:卷9[M].
- [6] 魏源.诗古微:卷13[M].
- [7] 姜炳璋.诗序补义:卷21[M].
- [8] 王梓材.世本集览通论[M].约园刊本.四明丛书.第4集.
- [9] 王洲明,徐超.贾谊集校注[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6.
- [10] 吴毓江.墨子校注[M].北京:中华书局,1993.
- [11] 黄晖.论衡校释[M].北京:中华书局,1990.
- [12] 苏舆.春秋繁露义证[M].北京:中华书局,1992.

(责任编辑 何良昊)

Why Sheik Ji Was Abandoned as a Baby

CHENG Shui-jin

(School of Humanities,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Biography: CHENG Shui-jin (1957-), male, Lecturer, Doctor, Chinese Department, School of Humanities, Wuhan University, majoring in culture & literature of pre-Qin Dynasty.

Abstract: Since his body was red and hairy, Sheik Ji was abandoned when he was born. This can be concluded from the figure of speech that the baby was like a lamb. From his Chinese name Qi (弃), which means abandonment of baby with surprising and odd appearance, and the line *How could I give birth to such a baby* (居然生子), we can see the truth. For example, the wife of the King of Song State with sacrificial title Ping (宋平公) was also abandoned as a baby for her red and hairy body, and she was also called Qi (弃). According to the way that ancient Chinese people named their children, we can know the reason why Sheik Ji was abandoned is as same as that for the wife of the King of Song State.

Key words: The Book of Songs; Sheik Ji; name